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上午 09:50)	(下午 01:0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 JP

吳力燊先生
 麥嘉盈女士
 陳漢鈞先生
 張麗華女士
 劉永錦先生
 鄭英偉先生
 張培仲先生
 李偉文先生
 李伯豪先生
 詹玉娟女士
 陳雪貞女士
 吳炳棠先生
 龍麗嫦女士
 林智文先生
 朱詠賢女士
 許家耀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錢敏儀女士
 黃楚娃女士
 李倩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1

張家亮先生
張慧中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

議程第三項

潘銳秋先生
朱婉雯女士
王呂強先生
程寶添先生
劉國富先生
黎健文先生
劉耀聲先生
余嘉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3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屋宇署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C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6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社區發展)

<u>缺席者</u>	呂 堅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偉賢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 JP 出席會議。袁專員接替麥震宇先生, JP 的工作, 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麥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3. 袁嘉諾先生, JP表示, 他首次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 希望與議員緊密合作, 令元朗區成為一個更美好的社區。

4. 另外，主席歡迎新任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李偉文總警司。李偉文總警司接替區展秋總警司的工作，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區展秋總警司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5. 主席亦特別歡迎新任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陳雪貞女士。陳女士接替趙莉莉女士的工作，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趙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6.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龍麗嫦女士
(代表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出席會議)

7. 在議程方面，主席建議將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的「區議會撥款停止贊助即棄樽裝水項目」事項，交由財委會處理。

8. 另外，主席建議將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的「於私人屋苑公眾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事項，以及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的「要求政府就元朗區內各項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交文件諮詢區議會」事項，交由城委會處理。

9. 最後，主席建議將張木林議員建議討論的「要求改善元朗朗漢路交通問題」事項，交由交委會處理。

10.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11. 議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諮詢《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S/14》所載的修訂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6 號)

1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內容是規劃署、土木工程拓

展署以及房屋署諮詢議員對《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S/14》所載修訂的意見；亦請議員參閱在席上傳閱，黎偉雄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

1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錢敏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黃楚娃女士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1)	李倩儀女士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 3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4	張慧中女士

14. 錢敏儀女士表示，在 2017 年 9 月 5 日，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就改劃《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中三幅位於西鐵錦上路站以南的用地以作公營房屋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諮詢元朗區議會。當局感謝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支持香港的房屋發展，並了解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交通和社區設施尤其是公眾泊車位的關注。稍後相關部門代表會簡介跟進工作。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規劃署把區議會的意見連同改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考慮。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圖則修訂建議。有關的《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S/14》（大綱草圖）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刊憲，供公眾查閱。她繼而簡介該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 A1、A2 及 A3，即第 1、6 及 4a 號地盤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作公營房屋發展，以及修訂項目 B1 及 B2 即第 1 及 6 號地盤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作相關發展，和修訂項目 C 的技術性修訂。

15. 張慧中女士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為配合發展而進行的交通評估和道路改善工程，並匯報該署即將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檢視錦田南發展的道路基礎設施，研究改善錦上路及連接路至主要幹道以疏導交通，以及檢視周邊的單車徑設施。可行性研究的顧問遴選工作已

接近完成，預計會於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展開，為期 18 個月。當研究展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連同顧問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員，收集有關改善錦上路的意見，並適時匯報有關研究進度。

16. 錢敏儀女士補充，即將展開的可行性研究涉及三個範疇，包括研究改善錦上路，同時因應在過去諮詢議員時聽到的意見，探討興建一些連接路或繞道以全面改善錦田南的交通。此外，部門會審視如何善用鄉郊的單車徑以建立單車徑網絡。在進行研究時部門會與地區人士緊密合作，討論有關的交通改善方案。在上次諮詢區議會時，部門聽到議員就社區設施方面的意見包括設置公營街市、體育設施等。因應這些意見，房屋署在推展公營房屋計劃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部門的意見，提供合適的社區設施。在第 1 及 6 號地盤亦有預留用地，預計會提供社區綜合大樓及體育中心等設施。當局在落實詳細設計時會再諮詢區議會。此外，當局亦在第 1 及 6 號地盤預留用地興建兩所小學，就議員提出興建一所中學的意見會向教育局反映。至於公眾泊車位，在大綱草圖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住宅（甲類）」地帶，公眾停車場是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以預留彈性提供有關設施。相關部門就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作進一步探討。另外，在「住宅（甲類）」地帶提供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或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可豁免地積比率，以配合社區的需要。現時預計最早可在 2025/26 年完成第一批公營房屋單位。城規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展示有關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直至 2018 年 1 月 3 日。議員可於這日期前就有關大綱草圖向城規會提出書面申述。

17. 主席表示，收到黎偉雄議員、周永勤議員、鄧瑞民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志祥議員，SBS, MH, 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反對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S/14，為免規劃發展將帶來大量居住人口遷入而對

八鄉南造成的交通壓力和擠迫，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在發展八鄉南之前，必須落實全面規劃擴闊錦上路成為一條合標準道路，及開闢新道路，落實後再到本會進行諮詢。」

18. 主席建議進行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19. 副主席表示，他關注更多人口遷入錦田南，對元朗區的交通造成影響。他反映現時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嚴重，擠塞的情況甚至漫延至凹頭交匯處，若車流再增加，擠塞情況會更加惡化。他在早前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中提議當局興建一條連接屯門的支路，令向屯門方向的車輛無需經過博愛交匯處，有關工程必須配合錦田南的發展。關於泊車位的問題，他表示若當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錦田和八鄉的泊車位，該處將會缺乏泊車位，可能會出現很多違泊的情況。他建議當局不要硬性套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應以更多彈性規劃泊車位的數目。此外，不少村民向他反映，希望當局在錦田南和八鄉設置公營街市，而規劃署可探討興建新的公營街市或活化錦田市原有的街市。他希望當局的規劃更加全面，令更多市民從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中受惠。

2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大部分議員是支持政府在新發展區興建房屋，但卻就元朗區的長遠交通規劃有很大的意見。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有責任檢視整個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在這個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範圍，有一些道路例如由錦田至凹頭的一段道路，時速限制是每小時 50 公里，日後未必可以容納車流的增加，當局需要考慮擴闊有關的路段。此外，在錦田公路近蒙養學校的交匯處亦經常出現擠塞，必須進行改善工程。他希望有關部門在即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探討改善上述道路和錦上路。此外，他在上次部門諮詢區議會時提到，凹頭交匯處和博愛交匯處是車流前往各區的樽頸位。雖然早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博愛交匯處興建一條行車天橋以疏導交通，但是現在人口和車輛不斷增加，交通擠塞情況又再出現。若當局不作出長遠的交通規劃，將來的交通問題會影響整個元朗區。目前已見到在早上繁忙時間，大欖隧道向汀九橋的出口出現擠塞，原因是車輛數量增加，而該處是沿屯門公路和三號幹線出九龍的車輛的樽頸位。若當局不興建新的幹線，將來不斷增加的交通流量必定會對元朗區對外和區內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他表示議員支持政府覓地興建房屋，但前題是必須以長遠的角度徹底解決交通問題。

21. 黎偉雄議員表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規劃署就錦田南和八鄉的發展諮詢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但遭到兩者的反對。議員明白香港市民對房屋有需求，亦支持房屋發展。但自 2014 年起，議員已經促請當局必需落實擴闊錦上路成為標準道路以及開闢新道路。否則，議員的立場是反對發展。他認為有關諮詢文件是在 2014 年提出的，現在只是再將修訂文件諮詢區議會。他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可行性研究，全面檢討錦田南及八鄉的交通，並指出落實興建的四個避車處會由路政署負責，不屬這次修訂內容。他表示在這數年議員不斷向規劃署提出爭取擴闊錦上路及開闢新道路的訴求，但是規劃署卻沒有回應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只要求議員支持發展。他表示議員不會盲目支持發展。另外，他表示林錦公路和錦田公路是在 50 年前興建的道路，路面狹窄，即使政府不進行發展，亦要改善這些道路。有關部門原本預算在 2013 年完成該兩條道路的改善工程，但至今還未落實改善工程。他表示若落實房屋發展，預算有 90 000 人口遷入錦田南和八鄉，該區的道路會不勝負荷。他強調若政府不落實有關的道路擴闊工程和開設新道路，回應和尊重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的訴求，便不要再到區議會諮詢，再次諮詢區議會也沒有任何意義。

22.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表示，錦田南的發展是政府在元朗區推行的幾個重要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之一，但這項發展影響現有居民，而政府未有完全回應居民的訴求。他表示建屋政策不能只看增加人口的目標，也要顧及其他配套設施。規劃專員在簡介中表示可探討在錦田南的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土地興建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若停車場規模不大，將來亦會不敷使用。此外，大部分居住在錦田和八鄉的居民都會乘車至西鐵錦上路站的轉車車站轉乘西鐵。然而，由於該處停車位不足，不少車輛需要等待頗長時間才可駛入該處停車。他查詢該處的停車位會否因發展房屋而減少，以及預留土地興建的停車場會有多少停車位，並期望當局配合房屋發展增加車位的數目。他表示黎偉雄議員聯同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合情合理，錦上路需要全面規劃擴闊，否則更多人口遷入錦田南，必然令該道路的車流增加，難以負荷。他並希望有關部門展開的研究會全面檢視改善錦上路，得出更佳的研究結果。

23. 梁福元議員表示，整個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所以，無論是洪水橋、元朗南、橫洲、錦田南和八鄉的發展，六個鄉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若政府不增加元朗區的交通基建和配套設施以

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六個鄉原則上反對全部在元朗區進行的規劃發展項目。相關部門要清楚聆聽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意見，整理有關的發展計劃後，才再次諮詢區議會，否則只會浪費時間。元朗區人多車多，早幾年前更出現水貨客與居民爭路的情況，已向政府發出一個清楚訊息，必須改善元朗區的交通和行人擠塞的問題。元朗區議會議員十分關心社區和生活環境的改善，例如袁敏兒議員向政府爭取設置朗天路隔音屏障十多年，政府也沒有落實有關工程。若政府不斷增加元朗區的居住人口，未來整區的環境會難以想像。

24. 麥業成議員表示，根據部門的文件的資料，錦田南的發展會提供約 9 000 個住宅單位，預計人口約 25 000。但文件中只提到路政署正進行推展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的改善工程，對交通問題着墨不多。議員最關心的問題是當局如何提升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龐大的人口需要。現在西鐵的承擔力已達飽和，在繁忙時間錦上路站的月台塞滿等候上車的乘客。擬建的三個公營房屋項目落成後，大部分的居民會乘搭巴士出入。錦上路和錦田公路路面狹窄，不能負荷更多巴士行駛該處。議員要求政府興建新道路和擴闊現有的公路而非小規模的道路改善。若該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但沒有改善交通，對元朗區的現有居民甚至將來遷入的居民都不公平。因此，他希望政府切實考慮興建新道路和擴闊現有的道路。

25. 文光明議員表示，每次規劃署就錦田南的發展諮詢元朗區議會時，議員的討論都會集中在更多人口遷入該區對交通造成的壓力和希望當局改善交通。但該署一直都沒有提出令區議會滿意的方案，其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亦是「舊酒新瓶」，始終不能妥善解決問題。他十分支持發展房屋的政策，但不同意先發展某地點才提供交通和周邊配套設施的模式，這樣會帶來很大的問題。他希望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做好研究工作後，再討論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修訂，這種處理方式會較為恰當。

26. 文炳南議員, MH表示，《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確立鄉議局作為政府在新界事務上的重要諮詢機構的角色，而鄉事委員會是鄉議局的地區代表組織。剛才規劃專員在簡介中表示已將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但他擔心城規會是否充分掌握議員和地區人士多年來的所有意見和訴求。很多議員聯署今天的動議，而過去元朗區議會也就區內的規劃發展項目通過不少動議，向政府表明，若不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議員反對繼續在元朗區進行發展。

27. 姚國威議員表示，這項議程並非首次在區議會討論，而每次部門諮詢區議會時都說已回應議員的意見，但他並不滿意部門的處理方法。例如，有關部門會展開可行性研究，但在研究前已改劃規劃圖則，程序倒置。此外，部門表示會研究增加車位，但並沒有提供確實數字。當初政府發展天水圍時，規劃車位的數目不足，令各屋苑例如天富苑和天晴邨的車位供不應求。他認為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不完善的地方，若政府按照該準則規劃配套設施，相信不能符合居民的實際需要。另外，在程序上，若城規會已經同意有關的規劃圖則，區議會可以討論的空間實在有限。他相信城規會的專業判斷，但認為在考慮有關的規劃建議時應同時考慮具體和客觀的數據，例如增加 9 000 個住宅單位需要增加的車位實際數目，以及容納新增車輛的所需道路面積。否則，城規會的決定便會脫離現實，而規劃發展不完善會引致將來的社區問題。

28. 鄧卓然議員表示，規劃署的文件中說明「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他認為有關的資料誤導，因為文件中並無交代是否已經預留土地，以及有關發展會否涉及清拆原居村民的小型屋宇和相關的土地補償等，對原居村民並不公平。至於道路改善方面，文件中說明「錦田公路是一條重要的地區幹路，為進出該區的行人和車輛提供交通方便；另一條重要通道是由錦田公路分岔出來的錦上路。」同時亦說明「該區的對外交通在錦田繞道和錦田公路第一階段改善工程竣工後有所改善。在實施「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後，道路安全也可進一步改善。不過，該項改善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仍有待檢討。」他認為上述的改善工程時間表仍有待檢討，顯示當局並非確實承諾會落實有關的工程。他相信文件中會有更多類似的說明。

29. 鄧慶業議員, BBS表示，雖然議員不斷向政府反映意見，但有關的房屋發展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展開，元朗區的交通問題會一直惡化，市民和議員也感到束手無策。正如剛才鄧卓然議員所說，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時間表仍有待檢討。他擔心有關的工程再拖延的話，便不可能與房屋發展同步完成。若當局不盡快落實改善元朗區的交通和增建道路，區議會要堅守原則，反對繼續在區內進行發展。

30. 鄧賀年議員表示，他一向支持鄉村的城市化，在妥善的規劃下刺激地區的經濟。現時錦田市有一所街市，但車位並不足夠，希望政府考慮活化該街市及在該設施增設車位樓層。他並關注若在錦田南

興建大型商場，會令前往錦田市的人流減少，影響該處小商舖的經營，希望當局留意民生。至於交通問題，他認同黎偉雄議員所講，若當局不處理好交通問題，將來錦田會首當其衝。向元朗市方向行駛的車輛會首先塞在近蒙養學校的交匯處。他曾在鄉事委員會的會議向當局建議興建一條連接錦田與元朗公路的道路，疏導錦田向元朗市的車流。希望當局關心交通問題。

31. 鄧家良議員表示，地區的規劃發展，可以優化地區和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本來是件好事。但政府在地區進行發展時，往往忽略原住村民和居民的需要。黎偉雄議員由過去至今一直向政府反映錦上路經常塞車，道路狹窄，易生意外，爭取擴闊該道路。政府要在錦田南發展公營房屋，預計增加 25 000 居住人口，有關發展仍需依靠該道路。他表示議員並非反對政府進行地區發展，但政府必須先解決交通問題。即使將來政府推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項目，議員的立場都是一樣。在交通問題未獲得解決之前，討論任何事項也沒有任何意義。因此，他反對錦田南的規劃發展項目。

32.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在今年 11 月尾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錦田南發展計劃的前期工程時，曾表達意見，並留意到當局的文件沒有顯示元朗區議會在 9 月 5 日通過的動議；該動議表達區議會鑑於元朗區的人口不斷膨脹，交通問題未獲解決，因此反對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黎偉雄議員多次在區議會反映錦上路的情況，希望政府正面回應，但政府顯示不出誠意。另外，日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透露，各大型發展商擁有不少於 1 000 公頃的新界農地。他關注這些土地的確實位置，並相信這些土地大部分在元朗區。若這些土地位於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的邊陲位置，當局更加需要未雨綢繆，完善規劃交通，以便將來居住在較偏遠位置的居民出入市區。此外，他表示區議會必須掌握各項元朗區的大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個別屋苑發展項目的資料，以宏觀地分析對元朗區的交通的影響和其他長遠問題。區議會在各項地區規劃發展項目上有重要的角色，議員更加確切地了解社區的具體情況。他不希望每次區議會都是最後才獲告知有關規劃發展項目的資料，並希望主席可協助區議會向當局反映。

33. 張木林議員表示，近年政府在推出多個發展項目時，完全沒有接受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就交通問題的意見。即使他們不停地反映意見，但部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全沒有改變。政府只着重推展個別的

項目，但欠缺宏觀的交通配套設施的規劃。目前元朗區的每條道路和每個交匯處都擠塞。每晚在凹頭交匯處一帶由錦田向元朗市和屯門方向的車流，都會塞至朗善邨的路口。此外，當局計劃推出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其交通配套主要依靠唐人新村交匯處，不會興建新的連接路。以上例子可見政府並無顧及發展元朗區時的整體交通配套需要。此外，現時洪福邨住戶與車位的比例是 33:1，車位供不應求。他查詢當局會因應錦田南的公營房屋發展而提供的車位數目，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林錦公路近凌雲寺段的擴闊工程。他表示黎偉雄議員聯同一眾議員提出的動議合乎情理，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涉及 9 000 個住宅單位，現在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嚴重，西鐵線已飽和，當局必須切實地就元朗區的整體發展，宏觀規劃完善的交通網絡和配套，以符合市民的需要。

34. 陸頌雄議員表示，錦上路是一條舊式的鄉村道路，一定不能承受新增人口所帶來的交通負荷，所以必須擴闊錦上路。他希望相關部門聯同議員實地視察錦上路的情況，深入研究。擴闊錦上路是這項動議的主要內容，希望當局關注該問題。

35. 杜嘉倫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的人口十分稠密，居住環境嚴重擠迫，若政府沒有決心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解決問題，所有工作都是徒然。規劃署應該解決現有的問題，而不是再增加元朗市、錦田、天水圍等的人口，這樣永遠解決不到現在的問題和不會改善現在居民的居住環境。香港的整體人口增加不單止是由於每天有 150 名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的人士，還有不少從其他途徑來港的人士。若政府真正有決心協助香港市民解決居住環境的問題，應該着眼在現有的人口，協助他們改善居住面積和輪候公屋，而非為了漫無目的地增加人口而需要在鄉郊地區興建更多沒有適切配套設施的高層樓宇。他希望規劃署和其他部門可以從基礎上做得更好。

36. 錢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從 2014 年開始，規劃署聯同相關部門就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以及相關的跟進和改劃工作諮詢元朗區議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和八鄉鄉事委員會。部門亦有因應在諮詢時所聽到的意見，特別是交通方面的意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提出一些改善建議。無論是錦田和八鄉的道路擴闊工程，以至元朗區其他地點的交通改善工作，規劃署密切地與專業部門包括

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等合作，回應議員的關注；

- (2) 當局十分明白議員對於錦上路的關注，並會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尋找一些改善措施。至於王威信副主席和梁志祥議員有關泊車位的意見，例如更彈性地規劃泊車位的數目，可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探討。事實上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還未進入詳細設計的階段，現時是先將土地改劃作「住宅（甲類）」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作為推展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的第一步。就將來可提供的車位數目，當局希望盡量彈性配合地區的需要；
- (3) 就梁志祥議員提到的錦上路站停車場，有關設施將會於未來錦上路站發展內重置，泊車位的數目不會少於現時的數目，部門會盡力爭取提供更多的泊車位；
- (4) 關於王威信副主席和鄧賀年議員有關設置公眾街市和活化錦田市原有的街市的意見，規劃署會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尋求可取和合適的方案，配合錦田和八鄉居民的需要。若在詳細設計階段時，認為公屋地盤內提供公眾街市較為適合的話，相關部門及房屋署會跟進；及
- (5) 鄧卓然議員提到「鄉村式發展」地帶。在《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大約有 119 公頃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其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如果是小型屋宇發展的話，是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不需要向城規會申請。

37. 張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局明白議員對交通問題的關注。交通影響評估是複雜的課題，現時各項規劃發展包括錦田南、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橫洲等，都影響新界西北的整體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考慮所有上述發展引致的交通需求；
- (2) 就長遠的交通規劃，政府現正籌劃屯門西繞道，並在 2017 年 10 月展開了可行性研究。同時，政府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盡快推展十一號幹線的策劃工作。此外，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現正進行施工，預計於 2019/20 年左右通車。預計通車之後，前往機場方向的車輛不需要

經過較長路程的屯門公路，有助減少屯門公路的汽車流量；

- (3) 至於錦上路的情況，有關的三個公屋用地十分接近西鐵錦上路站，在該站的 500 米範圍內，所以估計將來居民的出入會以鐵路為主。參考交通影響評估的預測，錦上路的交通增長不會很大。另外，在 2019 年港鐵的東西走廊通車之後，西鐵的班次會逐步由每小時 20 班增加至每小時 28 班，即大約每兩分鐘一班列車，密度與市區的其他的繁忙路線相約。連同西鐵線的列車由七卡車廂增加至八卡的安排，載客量可提升約六成。上述鐵路服務的改善可以配合錦上路站附近的房屋發展帶來的新增人口對交通的需求。另外，當局會在明年開始就屯門南延線進行諮詢，以配合鐵路的發展；
- (4) 正如在 9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中的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錦田南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會根據評估的建議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特別是將錦河路由現時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擴闊至雙程雙線分隔車道，以增加交通流量。署方預計大部分車輛都是使用該路往三號幹線來往市區，所以必須擴闊該路。此外，署方亦會在以下路段及道路交界處進行擴闊和改善工程以配合擬議房屋發展，包括擴闊高埔村與錦河路之間一段長約 360 米的錦田公路東行線，由雙線行車道至三線行車道；於錦田公路/錦田繞道/錦河路、錦田公路/錦上路、錦河路/東匯路、東匯路/錦上路、八鄉路/錦上路及青朗公路支路/八鄉路的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亦於錦上路設置四個巴士停車灣；
- (5) 署方即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研究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方案，顧問遴選工作現已接近完成，並即將展開。署方理解錦上路是舊式標準的道路，議員關注該路的行車安全。署方會積極與地區人士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尋求合適的改善方案，以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在工程策劃方面，署方有一套完善的交通影響評估機制，而為第 1、6 及 4a 號用地的房屋發展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已上載至城規會的網頁給公眾參考；及
- (6) 其實，政府在推展每個發展項目時都會在每一階段不斷檢討落實的情況，以配合人口的增長。錦田南的三幅公屋用地鄰近西鐵站，出入方便，希望可以盡快完成以增加公共房屋供應。運輸署與路政署亦快將展開研究，探討包括在 2031 年後新界西北是否需要興建新的重型鐵路以及道路幹線。署方希望議員明白，政府正逐步落實各項工作，以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滿足市民對房屋的

需求。

38. 鄧卓然議員表示，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說該署會與地區人士溝通，以及西鐵會增多一卡車廂等意見。他認為問題的癥結是政府會否落實錦上路的擴闊工程，以及增建鐵路。

39. 文炳南議員, MH認為，若西鐵增加一卡車廂便可以滿足新增人口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的 20 多萬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規劃交通便說不上是複雜的事情，而黎偉雄議員更無需多年來爭取擴闊錦上路。他認為部門的專家不是每天使用有關道路的居民，未必了解實情。

40. 梁福元議員表示，議員原則上都是支持發展房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但十分關心元朗區的交通問題遲遲未獲解決，交通改善工程沒有落實。現時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嚴重，在繁忙時間錦上路站的乘客要等候多班列車才能登車。若不改善交通，元朗區不能再容納新增的人口。他認為剛才有關長遠交通規劃的項目只是空中樓閣，並不能實質解決目前的交通問題。

41. 黎偉雄議員表示，將來錦上路站附近會有不少人口，部分也會駕駛汽車出入，而上水、粉嶺和大埔的居民亦會前往錦田和八鄉，都會使用錦上路、林錦公路等道路。因此，不少村民及村代表不滿交通影響評估指有關發展對錦上路的交通增長影響不大的結果。

42. 鄭俊宇議員表示，以往政府採用發展新市鎮的模式進行地區發展，發展房屋時會提供完善的道路和周邊配套設施。現在的發展模式可形容為「斬件式」，欠缺宏觀規劃。議員擔心錦上路是數十年前的舊式設計的道路，路面狹窄，交通意外頻生，不能承受新發展所引致的交通負荷。即使政府與議員就擴闊錦上路的建議折騰了不少時間，問題還未能解決。他擔心若當局展開有關房屋發展的前期工程後，整項規劃便會繼續進行。

4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認為未能展開擴闊林錦公路工程不是規劃署的責任，而是工程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責任，有關部門應盡快展開擴闊錦上路及林錦公路等道路的工程。此外，他查詢文件的說明書第 4 頁指錦田南的房屋發展的計劃人口約達

62 690 人，但在 2014 年規劃署諮詢元朗區議會時提供的資料是整項錦田南的發展預計會有約 33 000 個住宅單位和約 100 000 預計人口，希望規劃署解釋其差異。另外，據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即將研究在郊野公園包括大欖郊野公園的邊陲地帶興建房屋。他查詢《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否有這類型的房屋發展。如有的話，該區會有更多人口。

44. 周永勤議員表示，剛才部門代表說參考交通影響評估的建議，有關的房屋發展對錦上路的交通影響不大。他不同意這個觀察，因為現時錦上路的左右沿線都有屋苑，該路是居民出入必經之路，並認為有關的評估脫離現實。

45. 程振明議員表示，交通問題困擾元朗區很長時間，實在需要有關部門的代表向其決策局充分反映議員的意見，以考慮改善整個元朗區的交通。在未來 20 年，元朗區的人口不斷膨脹，車輛不斷增加，整區的面貌會完全不同，需要新的道路網絡以配合發展。當局單靠十一號幹線不能解決整區的交通問題，必須在沿山和沿海的位置各興建新的道路網絡，才可將車流有效分流，大幅度改善元朗區的交通。元朗區的幅員廣闊，若當局妥善處理交通問題，相信地區人士亦會同意地區的發展。他並指出元朗區的居民主要使用西鐵出入的原因，是區內道路經常擠塞，居民乘坐路面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時，便難以掌握時間。當局應完善道路網絡，令道路暢順，路面和鐵路交通並行，以更有效地分流往返元朗區的居民。

46. 鄧家良議員表示，議員的關注焦點是錦上路能否配合 25 000 新增居住人口的交通需要。但剛才部門代表完全沒有回應會否擴闊錦上路這個焦點問題，東拉西扯地提到十一號幹線、長遠的鐵路發展等。他認為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應盡快就動議進行表決。

47. 鄧賀年議員認為，黎偉雄議員多年來爭取擴闊錦上路，當局似乎只在旁觀，爭取也無甚作用。他希望議員盡快就動議進行表決。

48. 曾樹和議員表示，政府不停地在元朗區進行房屋發展，但卻一直沒有妥善處理交通規劃。他建議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仔細講解各項元朗區的道路擴闊及改善工程。現時，政府無論在元朗區推出任何房屋發展計劃例如元朗南、洪水橋、

唐人新村、丹桂村等項目，道路規劃都不妥善。以橫洲的房屋發展為例，運輸署建議擴闊福喜街以配合公屋發展。但福喜街的出口連接只得雙線行車的宏樂街，而宏樂街旁是明渠，可擴闊道路的空間十分有限，擴闊該道路沒有太多用處。他認為當局必須先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否則元朗區議會反對所有在區內展開的發展計劃。

49. 趙秀嫻議員, MH表示，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的簡介，似乎並無顯示當局承諾擴闊錦上路。早前新界東的地區人士組成「解決新界東塞車大聯盟」，以大型請願活動形式促請政府改善該區的舊式狹窄道路和解決塞車問題。她相信若政府不以積極態度處理元朗區的交通問題，類似的關注組織遲早也會在元朗區出現，以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她亦不滿部門代表的意見指有關的房屋發展位於錦上路站的 500 米範圍內，因此該處的居民主要以鐵路出入。她表示若鐵路出現故障，需要有其他路面交通疏散人群，因此道路的配合十分重要。部門必須妥善規劃道路，以滿足居民日常交通的需要以及應付突發的情況。她支持發展公屋，但強調政府有責任妥善規劃交通以配合房屋的發展。

50. 張家亮先生回應，當局在進行規劃發展時，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預計汽車流量增加的情況。他補充剛才的簡介是希望說明新增的車流主要會使用錦河路經三號幹線往返錦田和市區，所以主要改善工程是擴闊錦河路。至於錦上路的改善，署方期望在本月底展開可行性研究，並會積極與議員、地區人士和鄉事委員會委員溝通，在取得共識和支持後，盡力推動研究所建議的道路改善方案。此外，有關西鐵載客量的問題，增加西鐵列車車卡和班次確實可以增加載客量，以配合人口的增加。

51. 黎偉雄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早年已落實擴闊林錦公路和錦田公路，並預算在 2013 年完成工程。若當局計劃在錦田南和八鄉進行大型公屋發展，實應盡快尋求撥款展開該兩條道路的擴闊工程。

52. 張家亮先生回應，擴闊林錦公路和錦田公路的工程策劃是由路政署負責，他會向該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53. 錢敏儀女士回應湛家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關於房協即將進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的研究，有兩幅土地會作為研究的試點，其

中一幅位於大欖隧道收費廣場以西約 20 公頃的土地，主要屬於大欖郊野公園的範圍。至於在 2014 年規劃署諮詢區議會時表示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中的房屋發展的預計人口約 90 000 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預計人口約 60 000，兩項數字的差異主要是地區基建的配套未容許全面發展土地用途檢討中的房屋用地，因此有關的房屋發展必須分期進行。所以現在的發展只涉及西鐵兩個地盤和西鐵錦上路站以南三個公屋地盤，餘下的房屋發展有待其他配套就緒。

54.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55.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56. 主席宣布，議員以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57.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區議會支持房屋的發展，但這項規劃發展涉及附近多條道路而部門提出的方案未能完全解決將來遷入該區的人口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都希望政府能擴闊錦上路成為一條標準道路，同時亦希望盡快落實林錦公路、錦田公路等當區原有道路的改善工程。此外，議員亦提到將來有大量人口遷入元朗區，需要新的道路網絡以配合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剛才部門代表提到即將展開為期 18 個月的可行性研究，以探討改善錦田和八鄉一帶的道路。所以，希望政府聽到議員的意見後盡快完成研究和就改善道路網絡的事宜繼續諮詢區議會。另外，議員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充足的泊車位，而文件亦提到可在詳細設計階段探討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議員關注若政府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車位的話，車位的數量可能不足，所以希望政府詳細考慮。當區議員更希望政府規劃各項設施例如公眾街市時，可以考慮活化現有的錦田市公眾街市。最後，議員亦希望政府關注原居村民的住屋需要，考慮增加「鄉

村式發展」地帶，讓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他再次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他們向城規會反映議員的意見。同時亦提醒議員有關圖則的公開展示期直至 2018 年 1 月 3 日。議員欲就有關圖則作出申述，必須於該日前以書面向城規會提交。

58. 黎偉雄議員提議元朗區議會致函城規會表達意見。

59. 主席同意以元朗區議會主席名義致函城規會，並請秘書處擬備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城規會遞交有關信件。)

**第三項：議員提問：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呂 堅議員, MH、郭 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協助舊樓業主維修」
(區議會文件 2017 / 第 77 號)**

6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7 號文件，內容是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呂 堅議員, MH、郭 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協助舊樓業主維修」，以及參閱保安局的回覆。

6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3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朱婉雯女士

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C3

王呂強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6

程寶添先生

消防處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劉國富先生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黎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劉耀聲先生

62. 蕭浪鳴議員表示，最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工程的資助計劃，他認為有關計劃可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自從在十多年前政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後，業主能夠為舊樓進行修葺。然而，他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有些地方出現倒退的情況，例如以前樓齡達到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已經可以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可惜「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樓齡門檻需要達到 50 年或以上。元朗區並沒有太多樓宇的樓齡達到 50 年或以上，因此，他希望「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可以將目標樓宇的樓齡限制調低至 30 年或以上，令更多市民受惠及更多樓宇可以進行修葺。另外，關於大廈管理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很多唐樓的住戶未必有意參與大廈管理的工作，而業主亦多不具備大廈管理的專業知識以處理大廈維修事宜。因此，他希望政府可以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在大廈維修方面協助住戶，減低「圍標」的風險，並在招標及監管工程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自從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後，有很多居民因為不知道如何遵辦有關「指示」而感到困擾。現時在元朗區只有寥寥可數的大廈能夠完成有關「指示」的要求。因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推出有關資助計劃，他建議政府繼續優化《條例》，令市民能夠順利完成「指示」所要求的各項工程，例如容許樓高八層以下的唐樓，將街喉接駁至消防喉轆系統。他補充說，安裝消防水缸的問題經常為唐樓業主帶來困擾，因為使用天台安裝或會涉及業權的問題。若天台業權擁有人不同意在天台安裝消防水缸，便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因此，他希望當局可以推出更多優化措施，令舊樓可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達到「指示」的要求。

63. 袁敏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以及消防安全工程的資助計劃。在她所屬的選區中有很多唐樓，大多數是「三無大廈」，沒有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她表示有關舊樓的業主是比較年長的居民，他們難以遵辦有關「指示」。舊樓業主在接獲消防處根據《條例》發出的「指示」後，需要在天台設置消防水缸。然而，天台一般都是私人擁有，而居民亦不容易理解消防水缸的重量及容量要求。她經常與居民開會，並協助他們成立關注組以處理有關問題。雖然這些業主樂意處理問題，但是亦難以達到有關「指示」的要求，因為有些居民不願意繳付相關的工程費用。她希望政府可以先代舊樓業主處理有關問題，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取相關費用。

她認為由政府代為處理會較為適當，否則政府發出有關「指示」後，居民會因為未能達到有關要求而被判罰，不知所措。她表示舊式唐樓一般是住宅單位，是居民的居所，希望政府可以協助這些業主處理舊樓維修的問題。

64. 周永勤議員認為支持舊樓維修，等於鼓勵老人家多做保健一樣，目標正確，值得支持，問題是有關計劃的執行細節確實有很多需要考慮的地方。第一，就算大廈有管理組織如法團或互助委員會，那些業主均不是專業人士，因此不知道如何比較標書的優劣，在評核標書時，可能會出現被不良的工程承辦商「圍標」的情況。若有工程承辦商作出一些虛假的及有引導性的評核，可能會對業主造成不公平。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既然有大廈管理的專責隊伍，可以考慮與測量師學會合作，邀請他們的建築測量師協助各區處理問題。如有需要的話，政府可以制定一個公平的審標過程，讓業主了解有關工程是否符合標書條款的要求，費用是否合理，從而選擇較佳的標書。第二，很多舊樓連互助委員會也沒有，那些沒有大廈管理組織的業主經常感到困擾，因為若收到「指示」而不處理，可能會被控告。最近消防處在元朗區向很多沒有大廈管理組織的單位發出「指示」，表示若業主不處理有關問題，將會被政府檢控。即使有關互助委員會承擔工程費用，如何要求各單位的業主繳交及分擔工程費用，亦是極難處理的問題。他認為這些實際問題需要由政府處理。剛才袁敏兒議員表示若由政府協助處理問題，例如由政府統籌徵收相關費用，他認為也是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然而，若業主出現經濟問題而未能支付相關費用，政府可能會登記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這樣對業主並不公平。部門的回覆表示，政府會向業主提供六成的工程費用資助，他認為資助固然是好事，但需要留意當中的風險，因為有關「指示」會為業界帶來商機。最近他接獲一個求助個案，業主收到消防處發出的「指示」，有關大廈雖然是唐樓，消防處並沒有要求安裝消防水缸，但要求業主為所有防火門提供檢測證明，例如玻璃窗是否具抗火能力。他表示有關物業原本是有檢測證明的，只是年代久遠，已經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業主因此需要為防火門重新進行檢測。他認為有關要求費時失事，費用昂貴，對住戶並不公平。他曾經就個案向消防處查詢，有關人員建議業主繼續盡力處理，若確實不能符合有關要求，消防處會考慮酌情處理個別情況。他認為這種處理方法究竟是彈性或是寬鬆，其實沒有底線，但是居民及住戶均因此而感到憂慮。

65. 麥業成議員表示，市民購置物業是希望可以安居樂業，令居

住環境舒適。政府發出的強制命令種類越來越多，早前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然後又推出「強制驗樓計劃」，現在又有消防處的「指示」，接着還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強制命令。當業主完成所有工作後，可能又有大廈簷篷的問題需要處理，他質疑政府是希望幫助市民或是令市民感到煩擾。舉例說，消防處的「指示」要求在唐樓安裝消防水缸，他認為有關要求是難以實行的。加裝消防水缸的作用是讓地面的店舖可以安裝消防喉轆系統，並不是加強大廈的樓梯或走廊的消防設備。他認為店舖發生火警時，樓上居民可使用各樓層的通道疏散，質疑樓上的居民為何有責任需要安裝消防水缸。他表示消防處的「指示」存有很多矛盾的地方，有些要求並不是每一幢大廈都是可行的。他認識很多居住在唐樓的朋友，在十年前已經收到「指示」，不過到了今天仍然需要申請延期執行。雖然「指示」要求安裝的消防水缸容量已由 2 000 公升減至 500 公升，但是即使是 500 公升的消防水缸，亦難以在大廈找到合適的安裝位置，業主唯有一直拖延處理問題。他質疑當初在設計有關計劃時，為何要求大廈安裝消防水缸，建議部門考慮取消有關要求，並檢討有關程序，因為有關要求既不可行，而且擾民。現在政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日後可能會推出更多類似計劃以資助市民維修舊樓，他認為整個流程只是幫助業界擴大業務。他擔心業主委聘工程承辦商時出現「圍標」的情況，困擾市民。若在進行大廈維修時處理不妥善，法團的業主可能會被檢控，甚至被承辦商「圍標」，種種問題令市民感到困擾。因此，他建議政府重新檢視有關「指示」的要求，以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

66. 黎偉雄議員表示，希望政府不要忽視鄉村舊樓的維修問題。鄉村開始城市化，很多村屋已經興建超過 30 至 50 年，他認為政府亦應該支持鄉郊區那些較窮困的村民維修房屋，特別是那些由祖父年代遺留下來的房屋。他促請政府協助居民修葺市區及鄉村的舊樓房，並考慮撥款給原居村民維修舊屋。

67. 梁福元議員表示，政府自從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後，多年來看見市區有很多舊樓架起圍網進行修葺，可惜至今仍然未能看見政府關注鄉村的住屋問題。除了已分級的歷史建築物外，鄉村的房屋可能比市區的樓宇更為殘舊。他舉例說，在鄉郊區有不少由兄弟共同擁有的小型屋宇，每人居住在其中一層，他們未能符合申請公屋和綜援的資格。有些居民在村屋居住了幾十年，若他們的家境好，便不需要居住在那裏。他認為那些村屋殘舊不堪，因為政府一直沒有關注有關問題，很多村屋已經出現漏水及石屎剝落的情況。有些村屋的瓦片

已經使用將近百年，橫樑出現白蟻蛀蝕的情況，隨時會塌下，可是仍然有人在居住，原因是他們欠缺經濟條件維修房屋。政府大力發展新界土地以興建房屋，讓市民居住，原本屬於村民的土地已經建成高樓大廈，可惜他們居住的地方依然殘破不堪。他認為政府應該推動「城鄉共融」，關注鄉村舊屋維修和重建，令社會更和諧。

68. 文光明議員表示，政府協助業主維修舊樓的政策存在已久，議題的內容是要求政府加強協助舊樓業主進行樓宇修葺，他對有關議題表示支持。剛才有兩位代表鄉郊區的議員反映新界有很多村屋，例如原居村民的祖屋亦很殘舊，需要政府協助維修，他希望政府部門關注有關問題。另外，在新界有些樓高三至四層的屋苑，其實已經很殘舊，情況如市區的唐樓一樣。他認為這些舊樓亦需要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援，希望政府關注這些舊樓宇的業主所面對的問題。

6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一個良好的政策，相信政府重推有關計劃可以幫助更多舊樓業主進行樓宇修葺。樓宇破舊，除了對樓宇內的住客構成威脅，亦會對公眾人士構成安全問題。他關注「三無大廈」的情況，因為該類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他認為樓宇內一般需要進行維修的多數是公用地方，因此這些公用地方需要由政府提供協助以進行維修，從而有效執行法定的命令，例如消防處的「指示」。他舉例說，若一棟大廈內只有十多名業主，他們難以達至共識，因為沒有任何人可以作出決定，最後未能處理有關大廈維修的問題。另外，元朗區內有很多三至六層高的舊樓，消防處要求樓高三層以下的樓宇可以利用街喉，安裝水泵及閘門後可以直接將街喉接駁消防喉轆系統使用，但樓高超過三層的樓宇則不獲豁免。他認為有關條例對樓高超過六層的唐樓業主造成很大困難，因為有關消防喉轆、消防灑水系統及消防水缸等設施，只是為大廈最低的一層或兩層店鋪的安全而設，樓上的住宅其實沒有需要。他建議政府容許高於三層的舊樓只要在其最低三層以街喉連接消防喉轆系統，便可視為符合消防處的「指示」的要求。除此之外，他認為即使將消防水缸的容量要求由 2 000 公升縮減至 500 公升，在實際運作上仍然有很多問題。首先，樓宇負載能力可能不足，其次，還有天台的業權問題。他促請政府進一步改善有關措施，以更有效地協助舊樓業主解決問題。

70. 潘銳秋先生感謝議員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計劃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並綜合回應如下：

- (1)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有幾個特點，第一，計劃會以樓宇的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資源處理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因為樓宇的樓齡愈大，有關的風險相對愈高。同時，計劃主要協助住宅和商住樓宇，在揀選目標樓宇的時候，會按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參加樓宇的名單及優次，然後按序處理。「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目的主要是提升樓宇的安全水平，協助參與計劃的樓宇進行按「強制驗樓計劃」要求的檢驗和修葺工程，以保障市民特別是途人的安全。另外，「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亦會聚焦資源協助較有需要的業主，計劃只會向居於合資格樓宇的自住業主提供津貼；
- (2) 有議員查詢為何「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計劃需要先集中處理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剛才已經解釋有關安排是按「風險為本」的原則以進行揀選，因此需要先解決及處理一些比較老舊的樓宇的安全問題。另外，考慮到市場的承受能力，會避免在短時間內推出大量新工程。故此，局方會先集中處理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預計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推行的中段，即大約在 2020 年左右，會就計劃作出檢討，包括檢視是否有一些樓宇業主更需要協助；
- (3) 就議員有關向「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協助的意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資助對象分為兩類別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包括該些業主有意自行為其樓宇籌組「強制驗樓計劃」要求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一輪申請的對象是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的合資格樓宇。考慮到有部分合資格樓宇（例如：「三無大廈」）的業主未能自行籌組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屋宇署會按樓宇的風險標準揀選有關樓宇為第二類別的樓宇，並代業主進行所需要的工程，然後再向有關業主收取有關費用。這類大廈的合資格自住業主，亦可以獲得等量的資助；
- (4) 另外，有很多業主未必具有安排和組織維修工程的經驗，特別是如何揀選合適的承建商。局方亦十分關注有關情況，例如關於「圍標」的風險。因此，所有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樓宇業主，必須參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計劃（「招標妥」）。

「招標妥」有三大要素：第一，為業主提供「自助工具」手冊作參考，包括一些招標文件的範本及指引。第二，會安排獨立的專業人士向業主提供技術和相關費用的估算，協助業主考慮回標的價格是否屬於市場的合理估值。第三，提供一個電子招標平台，讓業主可以透過一個不受干擾的平台招聘承建商，從而減低出現「圍標」的風險。同時，所有參加計劃的樓宇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香港警務處推出的「復安居計劃」，向業主提供協助。倘若日後業主在籌組相關工程的過程中遇到一些懷疑非法行為，他們可以直接聯絡警方的專責部門尋求協助；及

- (5) 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會否協助鄉郊區的樓宇進行維修的查詢，有關計劃會集中處理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並須受「強制驗樓計劃」規管的住宅和商住樓宇。樓高三層或以下的住宅樓宇，並不包括在計劃之內。然而，現時已有多個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予不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涵蓋範圍之內的樓宇業主，包括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其他由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資助計劃。當中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最高可獲 40,000 元津貼。

71. 劉國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查詢。就有關大廈維修的問題，處方在一段時間內已經搜集了一些居民的意見，希望可以與議員分享在過去處理居民的樓宇維修事宜時所遇到的困難。有議員指出有些消防裝備未必適用於某些樓層，其實每一個「指令」（即「消防安全指示」），執行部門都會獨立就每座大廈作出評估，例如大廈需要甚麼設備，哪些裝備需要接駁至店鋪和接駁至住宅樓層。消防水缸是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的必須設備，而某些消防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是需要設置在住宅大廈的天台；
- (2) 消防水缸的類型及容量，會因應不同樓宇的層數和高度而有所不同。處方由去年開始推出減水缸容量的計劃，水缸容量由 2 000 公升減至最少 500 公升。有大廈因為有關計劃而成功達到「指令」的要求，可見減水缸容量可以幫助某些大廈處理問題。按實際情況而言，有些大

廈是可以承受到 2 000 公升容量的水缸。若將消防水缸容量減至 500 公升，水缸的面積只是約 1.5 米乘 1.5 米，大約只有一個雙門雪櫃的大小；

- (3) 另外，有議員提及有關天台的業權問題。處方會就個別情況，容許某些大廈在樓梯的空間設置消防水缸。事實上，現時亦有成功的例子。若有一些個別的個案，特別是元朗區有較多四至六層高的大廈，可以由消防處的個案主任與相關業主聯絡，研究方法解決問題；
- (4) 有議員查詢，既然消防處容許在一些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設置直接由街喉供水的消防喉轆系統，為何不將有關系統再申延至更高層數。其實有關安排是參考消防處與水務署的聯合工作小組提供的意見而推行，水務署的專家意見表示，現時普遍大廈因為水壓不足，供水系統未能直達樓高三層以上的大廈，而一般水喉是不可以承受高水壓。可能有議員或居民會問，為何在救火的情況下可以加大水壓。在短時間內加大水壓的確可以幫助救火，但是水喉亦會有機會因此而爆裂。所以，參考水務署的意見，若一幢樓宇樓高只有三層或以下，可以直接供水給地面的店鋪，以達到有關「指令」的要求。按現時的情況，普遍大廈因為來水供壓的限制，水力未能去到更高樓層。此外，水務署亦不能夠因應居民的要求而直接加大水壓，因為會令水喉長時間承受高水壓而爆裂；
- (5) 至於其他的資助計劃的情況，剛才發展局的潘銳秋先生亦有提及有關資料，除了消防安全工程的資助計劃外，現時還有其他資助計劃，可以直接向業主提供資助，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會特別為年長的舊樓業主提供財政支援；
- (6) 有議員查詢，若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時，應如何處理有關大廈維修的事宜。明白議員希望所有大廈都能夠有適當的維修保養，甚至有大廈管理服務。大廈維修並不是一次性的問題，如果有一個好的業主立案法團，其實可以幫助大廈處理有關維修的問題。消防處在展開有關工作時，亦知道有部分樓宇未能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會將巡查過的大廈資料轉交民政總署跟進，以協助有

關的大廈成立法團；及

- (7) 最後，有居民和議員查詢為何消防處不可以參考其他部門的做法，例如參考屋宇署發出的維修命令，協助業主先行處理問題。屋宇署與消防處兩者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消防處的計劃是提升整幢大廈的消防安全，着眼點是希望業主能夠組織及處理有關大廈的維修事宜，並在日後繼續有關工作，因此並非一次性的。現時屋宇署代業主處理樓宇問題而發出緊急維修命令，是因應大廈面對的即時危險，而需要即時處理，兩者是有分別的。

72. 就周永勤議員提及關於業主遺失防火門證書/測試報告的情況，程寶添先生表示屋宇署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若業主能證明在過去一、兩年內曾更換其單位的防火門，但遺失有關文件，可聯絡有關個案主任跟進。個案主任會檢視有關情況，並到單位視察防火門的狀況，以確定改善工程是否已妥善完成。如有關防火門的情況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有關消防安全指示將視作已被遵從。因此，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屋宇署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以釐正跟進行動。

73. 袁敏兒議員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集中處理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她認為現時樓齡達 40 年的樓宇亦很需要進行維修和保養。事實上，有一些業主是十分希望為大廈進行維修，但有小部分業主不願意，可能與維修費高昂有關。她表示維修一個單位或整座大廈的單位，工程承辦商的報價會有很大的差別，因此現時只有很少舊樓可以成功進行大廈維修。另外，她感謝樓宇改善課的人員應邀出席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並向收到「指示」的居民解釋《條例》的內容及要求。

74. 周永勤議員表示，屋宇署的代表說可以派員檢查有關樓宇的防火門是否合格及物料是否具有抗火能力。但是他曾經向消防處查詢，有關人員卻表示已經將防火門拍照為證，要求業主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否則會依照消防處發出的信件的内容，向業主作出檢控。他表示有關證明文件是幾十年前的東西，業主難以提交。他對現時的安排感到混淆，查詢消防處可否派員進行實地檢查，並證明有關防火門是否合乎《條例》的要求，因為更換防火門是十分昂貴的。另外，屋宇署要求元發樓連接地面的樓梯的高度和闊度需要符合某些規定，他

認為屋宇署多年前已經發出「入伙紙」，如果業主沒有改建樓梯，應該可以符合有關要求，為何會出現樓梯的高度和闊度不符合要求的情況。

75. 潘銳秋先生回應袁敏兒議員希望調低「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目標樓宇的樓齡限制的建議，表示計劃會聚焦處理一些風險較高的樓宇。現時全港有約 5 300 幢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住宅或商住樓宇(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考慮到市場的承受能力，是次計劃不希望在短時間內推出過多的樓宇維修工程。預計每年大約會處理 500 幢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在計劃實施的中期會進行檢討，屆時可以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配合，例如考慮議員的意見，就樓齡或其他方面作出適當的檢討，希望將計劃做到更為妥善和考慮的層面更加廣闊，從而使更多有需要的業主得到幫助。

76. 就周永勤議員提及屋宇署人員指元發樓入口處過高一事，程寶添先生表示會安排有關人員聯絡周議員跟進有關情況。

77. 劉國富先生補充，就剛才有議員提及每一座樓宇都有個別的情況，其實屋宇署及消防處等執法部門會為每一座大廈安排負責處理的個案主任，分別就消防安全和屋宇安全，跟進個案及回答有關查詢。剛才袁敏兒議員表示，曾經有消防處的人員參加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有關情況是確有其事。若有居民尋求議員協助處理樓宇維修的問題，議員可以告訴居民，在每一封消防處發出的「指示」的信件上，都附有相關個案主任的聯絡方法。若有需要，可以隨時與消防處或屋宇署的人員聯絡，他們會就個別樓宇的情況，向業主提供更多意見。

78.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歡迎政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以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資助計劃，幫助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改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有議員提出，計劃只是照顧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是不足夠的，因為樓齡達 30 年的樓宇已經有很多結構上或其他方面的問題，需要進行樓宇維修。因此，大部分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可以考慮將計劃推展到其他高樓齡的樓宇。另外，有議員指出過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以至將會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都只是協助市區的樓宇。有議員表示鄉郊區的房屋與市區的樓宇相比，其實亦相當殘舊，市區的樓宇與鄉郊區的房屋都是住房，因此希望屋宇署及其他部門考慮有關意見。鄉郊區有一些殘舊的房屋，有關業主

在維修房屋時都希望得到政府的資助。此外，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及關於消防處的「指示」問題，主要有兩個意見。第一，如果要在一些比較殘舊及較少樓層的樓宇設置消防水缸，有關樓宇在結構上是否可以負荷。另外，業主在分攤維修費用時會遇到一些問題，所以有議員希望部門能夠酌情處理，在不影響樓宇安全的情況下，放寬有關「指示」。第二，有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在協助業主維修樓宇時，可以提供更多的支援，例如委聘工程承辦商等。近年來大廈維修出現了很多問題，他希望《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可以杜絕「圍標」問題。然而，法例亦未必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因為有很多舊樓的業主並沒有相關的知識以處理大廈維修的事宜，因此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支援。他再次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四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8 號)**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以及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

80. 杜嘉倫議員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極之失望。他認為有關的諮詢文件對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都有重大的意義，有關決策局不應該要求議員好像公眾一樣提出意見。因此，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能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表示極度遺憾。

81. 陳美蓮議員表示，政府經常說區議會是一個重要的諮詢架構。就有關選舉檢討諮詢文件，政府應該聆聽各方面的意見，質疑政府為何不派代表到區議會聆聽意見，認為有關安排是「自打嘴巴」，感覺好像政府在有需要的時候便諮詢區議會，不需要的時候則無須理會，完全不尊重區議會。另外，選舉是很多香港市民都會參與的一件大事，無論是立法會選舉或者是區議會選舉，都十分重要。因此，她認為政府應該委派代表到區議會聆聽意見，並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十分遺憾和不滿。

82. 麥業成議員表示，無論是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政府通常會大事宣傳。他認為有關選舉諮詢文件內容很簡單，就是建議縮短投票時間。然而，議員在區議會表達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據他所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備

各級人員，人手不乏，沒有理由無暇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認為有關安排十分不合理，像是浪費公帑。有關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截止日期在12月29日，就有關文件他有幾個意見。首先，他不同意縮短投票時間的安排。第二，他認為所謂的票站調查，基本上是由一些不知名的團體，在選舉期間收集市民的投票傾向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以作為候選人拉票的方向，因此，他要求取消票站調查。第三，香港的選舉制度有很多針對候選人的限制，令整個選舉安排變得很繁瑣。他認為政府應該就這些問題諮詢區議會，但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就此他深表不滿。雖然該局不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但是區議會仍然可以書面的形式表達意見。他認為該局並不尊重區議會，溝通是雙向的，因此建議日後有關該局的文件均不需要在區議會討論，只需要將其放在區議員的文件箱便可以。

83. 鄭俊宇議員表示，就決策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不滿，甚至不應該由區議會書面要求有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因為有關諮詢文件與選舉有關，決策局應該主動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若政府尊重香港的議會文化，便應該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因為區議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諮詢平台，有關決策局應該主動委派代表與區議會討論有關選舉的安排，諮詢區議員的意見。有關文件顯示公眾諮詢期的截止日期，並提醒議員在截止日期前表達意見，他認為有關安排有欠妥善。其實以往官員未能到區議會諮詢意見已經不是新鮮事，不過新一屆政府標榜「與民共議」，因此希望稍後主席或秘書處可以協助區議會，以書面形式向有關決策局表達意見，藉此機會向政府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不要在希望得到十八區區議會的支持時，才諮詢區議會。他質疑政府為何就一些有關鍵性及在操作上議員必然有意見的項目都不作諮詢，而且連一個官員都沒有出席會議，議員好像對着空氣說話。他希望區議會以書面的形式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官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諮詢議員的意見。另外，他希望政府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文化不要蔓延，若日後有同樣的情況出現，他希望記錄在案，然後將有關資料向政府反映。

84. 周永勤議員表示，有關諮詢文件建議縮短投票時間，或會令一些希望投票的人因而未能趕及投票，從而令投票率下降。政府一直表示希望增加投票率及鼓勵更多人參與選舉，有關諮詢文件似乎與政府奉行的原則背道而馳。他在多年來一直有做統計，就公屋區的投票情況，以每小時的投票率計算，首十小時的投票數字和最後五小時的投票數字相約。換言之，即是有一半人在最後五小時投票。若縮短投

票時間，可能會直接影響投票的結果，及影響有關選舉的公平性。因此，他希望當局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85. 陳思靜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政府回覆文件的第二段顯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諮詢文件的涵蓋事宜，將於本月與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會面並作簡介。他查詢該局是否已與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會面。

86. 主席表示，有關會議在昨天召開，但他並沒有出席。

87. 陳思靜議員表示，他希望主席或副主席將他的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免錯失反映意見的機會。現在有一個檢討選舉安排的諮詢文件，可惜有關決策局並沒有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有關安排不但不尊重區議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更要求區議員在公眾諮詢期內以書面向其反映意見。他認為政府的公眾諮詢徒具形式，即使議員以書面反映意見，作用亦不大。他建議主席致函向該局反映意見和表達不滿。

88. 黎偉雄議員表示，很多新界的居民移民到外國，他們在香港持有物業、丁屋及土地，可惜未能夠參與香港的選舉投票。他希望當局可以檢討現時的投票安排，因為移居外地的居民，仍然是香港的一分子，都應該獲得投票權。

89. 姚國威議員認為政府應該更加積極地進行有關的諮詢及檢討。他同意剛才議員的說法，區議會主動邀請有關決策局，可惜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確是有不妥當的地方。他希望主席致函當局反映意見。他亦希望透過此討論向當局反映意見。第一，現行的投票時間是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時間很長。因此，他希望投票的安排更加「人性化」。但「人性化」的投票安排需要從多角度分析。有議員建議不需要縮短投票時間，並認為延長投票時間可令更多人投票。但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參與過選舉的議員都知道，票站關門之後還需要進行點票。最快完成點票工作的票站也需要接近凌晨一時才能有初步的點票結果。在某些競爭激烈的選區，往往需要通宵點票。若能縮短投票時間，有關安排能更「人性化」。另外，雖然他沒有特定的立場，但也希望反映一些工友的情況，因為他們需要在週日輪班工作，未能配合投票時間。如何才可以令選舉更公平和更「人性化」，需要議員

思考，因為畢竟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此外，關於申報選舉宣傳的問題，他表示網上的留言有時可能會涉及選舉宣傳性質，有人認為這些網上宣傳是需要申報的。若網上的留言是一些純粹個人分享式的資訊，他認為沒有需要申報。最後，有議員希望取消票站調查活動，他認為若有人利用調查結果影響選舉，便應該予以規管。然而，一些學術界的人士或需要透過票站調查進行研究，若取消票站調查，便會對他們有較大的影響。因此，他希望在這方面無需要作規管。

90. 黃煒鈴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指議員可以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意見。就投票時間的安排，剛才有很多議員表達意見，希望以不影響市民進行投票作為大原則。有人希望可以提早完成投票，亦有人希望可以延長投票時間，因為有些市民需要在週日輪班工作至深夜。因此，她認為沒有可能遷就所有人士的需要。另外，她認為市民有義務履行公民責任，需要自行安排時間投票。剛才有意見指有些票站需要徹夜才能完成點票的工作，她亦看見在一些票站，因為沒有太多市民去投票，而希望可以提早結束投票程序。她表示在每一次選舉，票站職員都十分辛苦，經常需要重複點算，通宵工作。她希望當局在投票時間上取得平衡，令票站職員有充足的時間點票和減少勞累。另外，她表示現時互聯網的資訊十分發達，通訊方式與過往有很大分別。就一些網上輿論和意見，她希望當局可以就選舉宣傳的申報提供一個清晰的指引，例如是否需要申報網上言論，是否應該將之當作是候選人的宣傳，而其所招致的相關開支是否應該計算在選舉開支內等。她表示互聯網的發展很迅速，如果沒有一個清晰的指引，或會對候選人帶來很大的影響及產生很多不必要的誤會。因此，她促請當局改善這方面的問題。

91.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他認同議員應爭取每一個機會，無論是政府主動諮詢區議會，或是區議會提出議題進行討論，要就一些諮詢文件表達意見，這才是議員應有的態度。這份諮詢文件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是如何規管互聯網包括在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參選過的議員都知道，諮詢文件就某些情況提出一些豁免。他建議加強監管，並認為現時對選舉廣告的規管是過於寬鬆。現時網絡通訊發達，若有候選人懷疑網上的言論是虛假的陳述，向廉政公署或相關部門舉報時，需要追尋上載言論的人的確實身份，舉證十分困難，最後事情亦可能不了了之。在選舉期間這些在互聯網發表的言論的確會影響選舉的結果，這些言論可能是一些虛假陳述及有誹謗性質的競選策略。政府應進行監管，不應該予以任何豁免，因為太多的豁免只會令一些

無視法紀的行為更為氾濫，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此外，他認為投票時間的長短見仁見智，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有些地方的投票時間可能很短，但亦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有人要求 24 小時的投票安排，不過即使是全日 24 小時投票，亦會有人質疑為何只在星期日進行投票。他認為任何一個選舉時間的安排都會有人非議，如果只需要縮短少少投票時間而令效益更佳，縮短投票時間亦未嘗不可，因為現時香港的投票時間相對其他地方長。最後，有關票站調查的問題，他見到在很多選舉中，有人利用大眾媒體發布一些預測選舉的結果，並呼籲市民投票給某名或某類候選人，相信議員亦明白是什麼事情。他促請政府加強監管，不應該寬鬆處理有關情況。

92. 鄧焯謙議員同意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建議秘書處致函該局表達不滿。他認為投票時間的長短見仁見智，以他的經驗為例，在上次區議會選舉中，某一個票站差不多需要等到凌晨三、四時才能夠完成點票工作。在點票的過程中有些安排並不妥當，他的助選團以為點票時間在凌晨一時便完成，但等到凌晨三時才能夠完成。他們以為完成點票後，票站主任會宣布點票結果，但有關職員只是在門外張貼點票結果。另外，他留意到負責點票的職員其實亦十分辛苦，建議當局充分考慮適當的投票時間。據他了解，有些地方例如台灣的選舉在下午四時左右完成，亦有些地方的選舉分兩日進行，這些安排值得參考。另外，他認為有些票站調查會被人用作操控選舉，不可排除其可能性。然而，亦需要尊重有關選舉的學術研究活動，所以他對票站調查的問題持開放的態度。最後，他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以就有關選舉的實際安排，詳盡地諮詢各界的意見。

93.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非常不滿當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對有關諮詢文件有不少強烈的意見。他綜合議員的意見，主要環繞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事項，即關於網上選舉宣傳的行為，票站調查及投票時間。在網上宣傳方面，當局提出可以就一些網上宣傳作出豁免，不過有議員認為不單止不應豁免有關宣傳活動，還需要加強監管。在票站調查方面，有議員認為選舉最着重公平性，若票站調查結果可能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有議員建議需要就有關活動進行規管。在投票時間方面，議員都有不同的意見，有議員認為現時的選舉安排已經很妥當，但亦有議員認為應該容許更多人在不同時段內投票，並希望可以延長投票時間。然而，亦有議員表示現時的投票時間長達 15 小時，對於候選人、其代理人和選舉工作人員，其實都是一段非常長的時間，

有關工作十分吃力，因此有議員希望可以縮短投票時間。有議員指出某些地方的投票時間並不長，但是投票率亦相當高。總括而言，議員就各種安排都有不同的意見，因此他呼籲議員以書面形式向當局反映意見。就今天當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會透過秘書處致函當局，表達不滿。

94. 梁福元議員表示，他對政府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表示遺憾。選舉檢討是重要事情，香港的民主發展與其他地區仍然有一段距離，在某些國家，若其國民不投票是違法的。有些地方甚至將選舉日定為假期，其市民排隊進行投票，以盡他們的公民責任。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必須要出席這種諮詢的會議，剛才議員發表意見後，並沒有政府部門作出回應，類似情況經常發生。區議會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諮詢架構，議員要用很多時間討論，社會亦需要付出公帑安排會議，所以他對當局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剛才有議員指出，互聯網上有很多失實的聲明或報道，某些票站調查亦影響選舉結果，他認為有關行為的影響很嚴重。另外，他表示政府沒有研究海外投票的安排，美國的選舉會安排給一些海外的公民先進行投票。他建議當局研究讓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在海外居住的人士進行投票。最後，他認為優化選舉制度和其公平性值得各界研究及討論。

95. 主席表示，剛才他已經總結議員的意見，並會透過秘書處致函當局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2 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遞交有關信件表達意見。）

第五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或與外界機構合辦活動的通過程序」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9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9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或與外界機構合辦活動的通過程序」，以及參閱秘書處的回覆。

97. 陳美蓮議員表示，這項議題涉及外界機構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以作宣傳，例如區議會贊助或合辦其他機構舉行的一些活動。沿用一貫的做法，大多數申請都會在文委會審批。她認為並非所有區議員都加入文委會，所以由文委會審批有關申請，並不能代表全體區議員的意見。她建議就有關問題，例如是否容許外界機構使用區議會徽號、決定與外界機構合辦活動及有關通過程序等，諮詢區議會全體議員。這樣做會較現時只有部分區議員在文委會通過有關申請更為適合，因為區議會的代表性更加全面。雖然過去一直是由文委會通過該類申請，但過去的做法並不一定好。她希望有更多區議員，能夠更全面地就使用區議會徽號的事宜發表意見。

98. 杜嘉倫議員表示，提出這個議題的原因，正如文件所述，民選的議員才能夠代表居民和區議會表達意見，而增選委員並不是由選舉所產生，因此他希望改善現有程序及修正問題。他認為將使用區議會徽號的審批權交由區議會處理會更為理想，因為區議會的代表性較其他委員會廣泛和合適。

9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就區議會徽號的使用及與外界機構合辦活動等事宜，無論由區議會或交由委員會討論，他一直沒有特別意見，他在會前亦與主席討論過有關問題。據他了解，區議會在 1992 年定下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安排，當時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社委會）定立有關徽號的使用方法；黃偉賢議員是當時社委會的主席。有關安排在二十多年前已經實施，多年來並非全部申請都由文委會或當年的社委會處理，而是實施「雙軌並行」的做法，即有時候會由區議會處理，而有時候因為會期未能配合或者有關團體有急切需要，區議會主席便會決定轉交文委會處理。當然，應該在會議中討論所有申請事宜，若未能趕及會期，他才會考慮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然而，今天有議員提出在憲制上只有議員才能夠代表區議會，及不適宜由非議員的增選委員通過申請，他不能認同有關說法。秘書處提供的文件已經清楚寫出，增選委員是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獲委任，委員會成員可以代表區議會行使職權，並沒有違反所謂的「憲制權力」。若有人質疑增選委員的代表性，及不應該由他們決定有關區議會徽號使用的事宜，那麼文委會都不應該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因為文委會有非議員的增選委員。文委會的議程已經很冗長，若有人建議將所有關於區議會徽號使用的申請由區議會審批，他當然不會反對，因為可以減少文委會議程的數目，但是區議會主席的工作量會因此而大增。他表示區議會主席當然有權力決定

將議題交由任何委員會討論處理，例如是次會議開始的時候，主席將幾項議程交由不同的委員會跟進。過去多年，有時候區議會主席認為有關區議會徽號的申請需要在區議會進行討論，若會期能夠配合，便會安排在區議會討論。若會期未能配合而有關活動，區議會主席便會將之交由文委會處理。有關安排是可以接受的，由文委會討論有關申請，是完全符合其憲制上的職責，而提問議員的論點並不成立。雖然有意見認為區議員的代表性可能較高，但是有關安排一直以來都沒有所謂違憲、違法或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所以他認為議員不應該質疑增選委員會的權力。若質疑他們在會議中行使的權力，稍後亦不應該通過委任三十多人加入區議會的委員會成為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行使區議會賦予的權力，不論文委會、交委會、城委會或環委會，情況都是一樣。

100. 麥業成議員表示，如果團體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一般會由文委會推薦，然後由財委會通過，基本上所有團體必須在活動宣傳品加上「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或印有區議會的徽號。對這些活動的申請，他表示問題不大。然而，有些團體沒有申請區議會的撥款，只是邀請區議會合辦或者協辦活動，並希望將區議會的徽號加入有關的活動宣傳中。他認為有關邀請由區議會處理較為適合，因為全體區議員都會出席區議會會議。就該類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邀請，他建議區議會向全體區議員徵求意見，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這樣的安排會較為簡單，亦更為理想，因為並非所有議員都有加入文委會。

101.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有關議題令他感到不解。有些議員表示自己沒有加入某個委員會，所以不知道該委員會的事宜。但是在他印象中有議員沒有加入某個委員會，不過亦要求秘書處提供文件給他。他擔心若議員接納議題的建議，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因為按照議題的邏輯，就某個委員會例如交委會或文委會作出的決定，如果當天剛巧某議員缺席會議，或者沒有加入有關委員會，他便會說有關委員會並不代表全體議員的意見，因此質疑有關的決定。若是這樣的話，區議會的議事規則需要重新改寫，亦不需要委任增選委員。他同意湛家雄議員的說法，如果議題的論點成立，稍後亦不需要委任增選委員，因為增選委員並非民選，增選委員亦因此需要廢除。更有一點令他不解，若日後文委會通過某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有議員質疑委員會的決定並不代表區議會全體議員的意見的話，屆時應如何處理已獲得通過的撥款。若文委會連活動的撥款申請亦不能審批的話，最後只

能由區議會作出決定。他表示支持區議會主席的任何安排，並認為若議員希望爭取某些事情或者想表達某些意見，需要先釐清其邏輯和道理。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一般是由團體向區議會主席提出邀請，如果主席認為需要在區議會討論，便會安排在區議會會議討論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主席亦可以將事項交由文委會或其他委員會跟進。他認為主席有絕對的權力處理上述事情，議員沒有必要將這些一般的事情與「憲制」扯上關係。最後，他表示會尊重區議會主席的決定。

102. 秘書感謝議員的查詢。就陳美蓮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現時文委會有 25 位議員，超過區議會議員人數的一半，當中只有 16 位議員並非是文委會的委員。文委會是否具有代表性，可以從上述數字反映出來。另外，剛才湛家雄議員表示，在 1992 年開始已經由區議會處理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後來交由當時的社委會處理。社委會是現時文委會的前身，有關的歷史資料正確。當時在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區議會徽號的使用事宜，後來決定將有關事項交由社委會處理。因此在源流上來說，即是先由社委會處理，然後再由文委會審批有關區議會徽號的使用的申請。有關做法直至目前為止，仍然是一致的。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大部分該類申請在文委會審批，有小部分申請，若可與會期配合的話，便會由區議會審批。根據以往的經驗，文委會審批該類申請的數字，相對區議會為多。秘書處非常尊重議員的意見，無論有關申請是由文委會或區議會審批，亦會繼續全力配合有關安排。

103. 主席總結表示，他就議題與秘書處翻查有關的條例。首先，就有關增選委員的權力和代表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第（2）款寫明，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只要有關人士符合相關的資格便可以。同一條的第（5）款亦列明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因此，根據這兩項條文，正如剛才湛家雄議員所說，區議會可以將關於使用會徽的事宜轉交委員會討論和通過。正如會議開始的時候，他亦將不同的事項轉交其他委員會處理。過往有關邀請區議會合辦活動及希望使用區議會徽號的信件，均會直接寄至區議會主席。依照區議會二十多年的慣例，當他收到團體的邀請信後，會運用主席的酌情權，將有關邀請交由文委會處理。至於有關憲法上的意見，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區議會條例》已就區議會和增選委員的安排作出規管，所以並沒有違反憲法的情況。引申而言，現時由區議會

或文委會審批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都是符合憲法和法律的。當然，他就有關安排沒有特定的意見，並不一定由文委會處理。若今天全體議員表示希望由區議會處理有關使用徽號的申請，他亦不會反對。然而，有關區議會徽號的使用事宜多年來由文委會處理，建議議員可以繼續採納傳統的做法。另外，若議員希望將有關事情交由區議會主席處理，他亦會接納有關建議。最重要的是議員都希望區議會得到更多的認受性，並希望市民可以對區議會和區議會的工作有更深的認識。社會上有很多團體希望與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或者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活動。如果區議會同意成為有關團體的合辦機構，有關團體往往希望可以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的徽號，這些安排對宣傳區議會的工作亦是有幫助的。有些活動的舉辦日期可能非常趕急，若等待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文委會通過有關申請，可能會耽誤活動的安排。區議會與文委會在不同的月份舉行會議，若議員同意有關建議，他會視乎有關申請有否急切性，考慮將之交由區議會審批。若某月份沒有區議會會議，便會參照以往的做法交由文委會處理有關申請。若議員沒有異議，以後有關區議會徽號的使用事宜，便會由他先決定如何處理。

第六項：有關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8 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9 號)

10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8」，並建議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該活動的統籌委員會。同時，元朗區體育會希望元朗區議會原則上同意統籌委員會由 2018 年 1 月起聘請一名副統籌主任（體育）及兩名活動幹事；聘請臨時員工的整體開支將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統籌委員會會於稍後提交活動的預算給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105. 主席表示，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尚未確定 2018-19 年度的元朗區議會的整體撥款，因此，有關活動的撥款將視乎財委會於稍後訂定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後才可落實。

106. 主席請有興趣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舉手示意。

107. 主席表示，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包括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 MH、郭強議員, MH、李月民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黃偉賢議員。

108. 議員通過上述合辦形式和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人選，以及原則上同意聘請臨時員工的安排。

第七項：2018 年元朗區青年節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0 號)

10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邀請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合辦「2018 年元朗區青年節」，並建議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及派出 12 位議員代表加入「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如議員通過建議的合辦形式，統籌委員會將於稍後將活動的預算及個別開支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110.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異議，元朗區議會主席會繼續擔任臨時召集人，並請有興趣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舉手示意。

111. 主席表示，有興趣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包括程振明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杜嘉倫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黃偉賢議員。統籌委員會共有 12 個議員名額，因為有議員不在席上，他希望透過秘書處會後邀請議員參加。

(會後補註：會後表示有興趣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包括王威信副主席, MH、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梁明堅議員、鄧賀年議員及鄧鎔耀議員。連同在會議上表示有興趣加入統籌委員會的六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總共有 12 人。)

112. 議員通過上述安排。

**第八項：通過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
委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1 號)

11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1 號文件，內容列出獲議員提名的 39 位 2018 - 2019 年度增選委員的名單。

114.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 2018 - 2019 年度增選委員的名單。

第九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15.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 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16. 吳力桑先生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17.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直作為元朗區的重點項目,其他區的區議員都參考元朗區的經驗,特別是在處理被人遺棄的單車方面,元朗區確實取得很大的成效。其他區的區議員告訴他,有關政府部門就天水圍和元朗市的單車違泊問題處理得宜,成效顯著。他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在現時政策的框架下,令有關計劃達到一定的成效。當然,現時仍然有單車泊位不足和單車胡亂停泊的問題,不過相比沒有實施有關計劃之前,已經有很明顯的改善。他表示每區的情況都不同,視乎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有沒有積極處理問題。相信議員亦看到,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各部門的人員積極處理問題,從而達到一定的成效。當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定需要得到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才能成功。如果沒有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和元朗地政處的協助,他認為不可能達到現時的效果。他希望有關工作可以持續,並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爭取更多資源,深化有關計劃、不斷延續及改善,令單車違泊及阻街的問題得到更好的處理。

118. 梁明堅議員認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部門在處理單車違泊問題時付出很強的決心。他從投影片中的照片所顯示的不同地磚形狀分辨出有些範圍可能是屬於私人地方,有些範圍屬於政府土地,但是連接兩種地磚的地方,其業權難以釐清。因此,他認為政府在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時,的確很着力地處理不同類型土地的情況。有些管理公司和發展商希望在屋苑外進行一些美化工作,但因為單車在屋苑外違泊,令出入屋苑的居民留下較差的觀感。除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外,政府處理所謂的「共享單車」租賃服務的公司的違泊單車問題,行動迅速。他曾經聯絡政府 1823 熱線,在 15 分鐘內有關的單車便被清走,可見政府都很着力處理問題。另外,政府在除草滅蚊時使用的滅蚊油大多數是黑色,在觀感上並不好看,因為並不是透明。除此之外,因為噴灑滅蚊油後地面會變得濕滑,容易令人滑倒。有些地方因為噴灑滅蚊油後令長者滑倒受傷,因此他建議盡量不要使用容易令人滑倒的滅蚊油。另外,不少小朋友覺得滅蚊油的氣味刺鼻,

情況並不理想；亦有樹木在噴灑滅蚊油後枯死。所以，他建議日後可以挑選一些沒有毒素及臭味的滅蚊油。

119. 梁福元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前身是「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深水埗區和元朗區完成「先導計劃」後，現時全港 18 區均參考有關經驗。因此，他認為元朗區的「先導計劃」十分出色。元朗區除了元朗市之外，還有天水圍及六鄉。若要在元朗六鄉剪草滅蚊，必須要食環署作出配合，例如人手及資源等，才能達到現時的效果。無奈元朗市只是一個舊式的市鎮，早幾年出現嚴重的道路擠塞，情況令人難以忍受。幸好現時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清理店鋪違例擴展及店鋪阻街，令情況大為改善。身為環境改善委員會的主席，他認為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均很積極處理問題。他希望有關工作可以持續，改善元朗區的環境衛生問題。至於滅蚊油的問題，他曾經看見兩名市民滑倒在地上，因為噴灑滅蚊油在硬地上容易令人滑倒。他對滅蚊油有一定的認識，認為現時使用的滅蚊油比較容易令人滑倒。他對滅蚊油的顏色沒有意見，只要容易令人識別便可，不過滅蚊油的氣味的確比較強烈。他建議在每一條鄉村贈送一罐滅蚊油，讓村長自行決定如何噴灑滅蚊油，相信可以改善現時的情況。他表示鄉事委員會亦會協助宣傳，希望有關計劃可以持續進行，而議員亦會繼續為本區的環境管理及衛生出一分力。

120.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統籌各部門處理地區問題，成效顯著。他認為有關行動必需持之以恆，因為他發現有些地方出現死灰復燃的跡象，例如在鳳攸北街及鳳群街一帶，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的問題仍然存在。他在另一場合曾與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和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反映有關情況。他認為有些問題比較難處理，例如在他的選區內，有些作業對居民產生很大滋擾及構成危險，但是有關計劃似乎沒有對應那些問題。他認為有些「老大難」的問題，可以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希望部門之間可以再加強協調，並檢視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善情況，令到計劃取得更大的成效。

121. 程振明議員表示，各部門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配合得宜，值得讚賞。有關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中的部門報告部分，其內容是關於申請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的用途。他認為因為有很多鄉村土地沒有人耕種，田地荒廢後被人改建為臨時停車場。由於該類臨時停車場經常被規劃署檢控，臨時停車場的負責人為了避免受到檢控，

將車輛駛至不同地點停放，對居民造成滋擾。元朗區的泊車位不足，居民在星期一至五往返工作地點時，會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可能會將車輛停泊在鄉村偏遠的地方，待星期六、日才會取回車輛使用。他曾經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及有關鄉郊區的臨時停車場的問題，希望規劃署可以酌情處理，並盡快審批有關使用鄉郊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的申請。他表示即使規劃署通過有關申請，申請者還需要到地政處申請短期租約。若規劃署的審批時間過長，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在合理情況下，作出相應的配合。

122. 杜嘉倫議員表示，剛才在投影片的相片中只看到一部違泊的「共享單車」，但據他理解，「共享單車」的違泊情況一直在惡化。另外，他留意到現時只是利用一些化學品滅蚊，例如使用滅蚊油，但他與鄧家良議員討論使用一些更環保的方法滅蚊，並在網上發現一件名為太陽能滅蚊燈的產品，建議部門探討較環保的滅蚊方法。

123. 鄧家良議員表示，政府部門特別是食環署過去一直關注滅蚊的問題。最近元朗區發生了幾宗感染日本腦炎的個案，仍然存在隱憂。政府很努力進行滅蚊的工作，例如定期派發滅蚊器、滅蚊油給村民和村長。他認為處理滅蚊問題的重點在「防止」及「有效性」兩項。首先，噴灑滅蚊油及殺蟲劑的效力只是維持一、二天的短時間，很快便會失效，蚊患仍然存在。他建議部門探討使用一些既環保又不影響生態的方法處理問題，例如考慮使用太陽能滅蚊燈。他建議在鄉郊區，例如在巴士站設置太陽能滅蚊燈，效果可能較滅蚊油好，因為可以長期有效，而且方便管理。

124. 曾樹和議員表示，在屏山鄉輞井圍有一荒棄農田長期積聚污水，臭氣沖天。報章亦有報導，相信該處是區內日本腦炎的源頭位置。為了輞井圍、天水圍及元朗市居民的健康着想，他建議將該處覆蓋或填平，相信可以有效預防蚊患。他表示滅蚊油的效果並不理想，因為滅蚊油會很快流失。他認為在處理上述輞井圍的問題時，地政處及環保署的問題不大，只是規劃署未有具體回應。他希望主席可以在會後與他實地了解輞井圍的情況，並希望秘書處協助聯絡政府部門，解決問題。

125. 鄧卓然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元朗區的成績有目共睹，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在處理店鋪阻街和違例擴展、單車違例

停泊及滅蚊等工作上，均是十分出色。剛才梁明堅議員提及有關滅蚊油令地面濕滑的情況，他記得以前有一個村公所的工人將半桶不加稀釋的滅蚊油倒在地上，令地面十分濕滑，很多人因此而滑倒。他查詢是否有其他質料的滅蚊油，不會令地面過滑。至於滅蚊油的氣味，他認為可以接受。另外，他認為黑色的滅蚊油亦有好處，可以提高警覺性，更佳的方法是在噴灑滅蚊油的地方作出記號，讓途人易於識別，減低潛在危險。

126. 麥業成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過去幾年十分成功，各部門的工作亦值得讚賞。他表示現時出現所謂的「共享單車」，有關單車隨處亂泊，特別是在有關單車租賃公司營運初期，情況嚴重。有關公司在社區放置大量的單車，並將單車停泊在合法單車泊位旁邊，而單車泊位已經泊有單車，希望民政處或食環署處理有關問題。鳳香街的單車停泊位附近，最近停放了多架「共享單車」。這些單車霸佔路面，對居民造成滋擾。雍翠豪園對出的位置亦有此情況，希望部門跟進。另外，有關店鋪阻街及違例擴展的問題，在鳳翔路的某大型超市，將一卡卡的貨物停放在行人路和行車路上。該道路有小巴出入，超市的大型貨物阻街，情況嚴重。他表示該超市的經營模式難以改變，每日都起卸大量貨物，並有大量貨物擺放在路旁。他希望民政處或食環署可以處理有關問題。

127. 袁嘉諾先生, JP 感謝議員的查詢和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肯定。他與吳力桑先生會用心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會聆聽議員的意見，致力做到更好。整個計劃需要政府跨部門的合作和不斷聆聽議員就地方問題提出的建議，然後展開行動。他會繼續按這種精神延續有關工作。

128. 吳力桑先生表示，剛才有幾位議員反映滅蚊油的氣味不佳及噴灑在地面後容易令人滑倒的情況，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的意見，以便總署進行採購時可以挑選一些質素更佳的滅蚊油。

129. 主席感謝袁嘉諾先生和吳力桑先生的回應。

第十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3 號)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4 號)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5 號)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6 號)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7 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88 號)

130. 主席請請議員參閱第 82 至 88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31.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i) 有關李月民議員, MH 的「跟進勿讓共享單車變路霸議題」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90 號)

13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0 號文件，有關李月民議員, MH 的「跟進勿讓共享單車變路霸議題」；亦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以及在席上傳閱，相關單車租賃公司的跟進回覆。

133.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已作詳細討論，希望藉此機會讓議員知悉有關決策局及相關單車租賃公司的跟進回覆。

134. 議員閱悉上述回覆。

(ii) 有關議員加入/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35. 議員通過黃卓健議員退出財委會的申請。

(iii) 致謝動議

136. 主席表示，收到沈豪傑主席、王威信副主席, MH、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 MH、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陳思靜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

員, MH、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杜嘉倫議員、黃煒鈴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對上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在過去四年多服務元朗區盡心盡力，勤政愛民，表現卓越，表示衷心謝意及讚賞。」

137.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沈豪傑主席、王威信副主席, MH、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138. 主席宣布，議員以 24 票贊成通過動議，並再次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麥震宇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139.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